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高辛平先生辞去董事长等职务、谢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及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增补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因工作调整，高辛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谢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与实际情况一致。高辛平先生和谢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经审阅拟增补的董事及拟聘任的总经理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3、增补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选举谢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同意推举祝道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董绍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宋健、邵卫锋、朱锦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